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73923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3日

商 标

言慧星

申 请 人 广西朗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四十六层4625号办公

代理机构 国信（河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